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時安

李培銘

楊家政

陳彥華

張寶敏

馮鈞嶼

莊偉柏

周昌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 上一人

05 法定代理人 蘇保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楊展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何柔緣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楊雅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謝詔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謝詔全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網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國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
02 字第29008號、109年度偵字第28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公訴不受理。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法人
11 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12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13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14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第1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
15 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2
16 項）」，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17 三、查告訴人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月文化股份有限公
18 司、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藍海製作有限公司(以下合稱
19 告訴人等)告訴被告等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認被告1.就起
20 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李培銘、伍時安、蘇保源共同犯
2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
22 侵害他人著作權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李培銘、伍
23 時安、蘇保源、楊家政、陳彥華、馮鈞嶼、楊展岳、楊雅
24 婷、張寶敏（起訴書論罪法條欄漏載）共同犯著作權法第91
25 條第1項、第92條之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
26 權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李培銘、伍時安、蘇保
27 源、楊家政、莊偉柏、楊岳展、陳彥華、馮鈞嶼、楊雅婷、
28 何柔緣、周昌澤共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非
29 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權罪嫌，及違反同法第
30 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而依第93條第4款論處之罪嫌；就犯
31 罪事實(四)部分：被告李培銘、伍時安、蘇保源、楊家政、莊

01 偉柏、陳彥華、何柔緣、周昌澤共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02 項、第92條之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權罪
03 嫌，及違反同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而依第93條第4款
04 論處之罪嫌；就犯罪事實(五)部分：被告李培銘、伍時安、蘇
05 保源、楊家政、陳彥華、張寶敏、謝詔宇、謝詔全共同犯著
06 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侵
07 害他人著作權之罪嫌；另網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金寶安科
08 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網鈺數
09 位科技有限公司、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
10 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部分，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
11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等與被告等人達成和
12 解，業據告訴人等具狀對被告等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13 訴狀附卷為憑（本院113年度智易更一字第1號卷第65頁至第
14 67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
15 知不受理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著作權法
17 第101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雅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